

(中文譯本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，GBS，JP

劉主席：

兩鐵合併—

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草案

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《兩鐵合併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我提出了政府當局的目標時間表，以期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（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）完成兩鐵合併的立法程序。根據這計劃，條例草案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恢復二讀辯論。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，相應的附屬法例便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，以容許足夠時間進行審議程序。

有賴議員在過去數個月的合作和支持，我欣悉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，並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我打算在短期內向立法會作出預告，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，包括(i)對《地下鐵路條例》(《地鐵條例》)(第 556 章)和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》(《九鐵條例》)(第 372 章)現行的規例作出的修訂，會涉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；以及(ii)對以上兩條法例現行的附例及對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》(第 372B 章)的一項公告作出的修訂，這會涉及進行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。對這些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，多屬技術性修訂，

主要是爲了擴大《地鐵條例》現行規例和附例的涵蓋範圍，以納入《九鐵條例》現行規例和附例的相關部分，配合地鐵和九鐵系統合併的營運。

爲方便立法會審議上述附屬法例，並讓議員有足夠時間研究這些附屬法例的內容，我們建議內務委員會考慮在下次會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預先研究擬對上述規例及附例作出的修訂。

我們會另行把擬議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秘書處。視乎內務委員會的決定，政府當局樂意在小組委員會成立後，向委員會介紹這些擬議附屬法例的內容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

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